

#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智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编号：[230811]HCGZC[CS]2024000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一、合同包1（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省档案技术服务中心
- 1.2、中标（成交）总价：1,041,028.75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	佳木斯市郊区档案馆馆藏建国后文书档案进行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和全文扫描工作，包括档案上下架运送、临时库房管理、前处理（拆卷、编号、平整、破损档案登记）、原有文件级目录校对调整、无文件级目录档案的补充录入、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单\双层PDF转换、索引挂接、数据备份、纸质案卷修补还原装订等一系列工作内容。以实现图像文件与文件级目录一一对应，并将在佳木斯市郊区档案馆系统中准确挂接，可以快速无误检索。完成209万页档案数字化工作。（满足客户需求）	严格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68-2020）、《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发〔2014〕佳木斯市郊区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安全管理制度》《档案数字化工作管理制度》《档案整理工作制度》等标准规范，进行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满足用户需求）	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内完成。数字化加工质保期为一年，自本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计算。（满足用户需求）	遵循的标准规范GB/T 9705—2008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T 15418—2009档案分类标引规则、DA/T 1-2000档案工作基本术语、DA/T 12-2012全宗卷规范、DA/T 13-1994档号编制规则、DA/T 14-2012全宗指南编制规范、DA/T 18-1999档案著录规则、DA/T 31-2017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68.1-2020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1部分：总则、DA/T 68.2-2020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2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档办发〔2014〕7号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佳木斯市郊区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安全管理制度》、佳木斯市郊区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工作管理制度》、佳木斯市郊区档案馆《档案整理工作制度》。（满足用户需求）	1.00	1041237.00	项	1,041,028.75

黑龙江智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4日